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九十九年四月九日第四次學群會議通過  
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二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本會議職掌為訂定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三條、本會議由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並由院長擔任主席。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第四條、前項教師代表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普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但經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投票時須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通過。
- 第六條、本章程經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